

第三节 奥苏贝尔的认知同化学习理论

1.意义学习的实质

奥苏贝尔在教育心理学中最重要的一个贡献，是他对有意义学习的描述。他认为有意义学习的实质是：符号所代表的新知识与学习者认知结构中已有的适当观念建立非任意的和实质性的联系。比如，我们学了“牛”的概念，如果头脑中没有动物、生物等于它相关联的概念，我们就很难在两者之间建立起联系。

2. 意义学习的标准

意义学习有两个标准：一是实质性的联系，二是非任意的联系。话说一个督导到一个小学去参观，问了学生这样一个问题：“马身上有多少根毛？”很多孩子都愣住了，这时候一个小朋友站起来说“马身上有两亿五千四百三十八万七千五百六十三根毛”，这个督导很吃惊。第二次来到这所学校，督导和其他老师又说起来这件事，说自己很想把这件事告诉我同事让他们也乐一乐，老师就问他，“那你告诉了吗？”他回答说：“没有，因为我忘了那个孩子回答的到底是多少根毛了。”应该笑话的其实是督导，因为他并不需要真的记住那个数字是多少，只需要把这个数字说的足够大就行，他并没有理解这个问题的实质，这个笑话可爱的地方在哪里。现在有一种记忆方法可以把不相关的事物联系在一起，比如“牛”和“桌子”，可以记成牛拴在桌子上，但是这种联系是人为的，并不是实质上的联系，因此也不能叫做意义学习。

3. 意义学习的机制

奥苏贝尔认为，学生的学习如果有价值的话，应该尽可能地有意义。他认为意义学习的机制是认知结构同化。他在 1963 年出版的《意义言语学习心理学》中提出了认知结构同化理论，成他后来几本教育心理学专著的基础。同化理论的核心是：学生能否习得新信息，主要取决于他们认知结构中已有的有关概念；意义学习是通过新信息与学生认知结构中已有的有关概念的相互作用才得以发生的；由于这种相互作用的结果，导致了新旧知识的意义的同化。

4. 意义学习的方式

奥苏贝尔认为，当学生把教学内容与自己的认知结构联系起来时，意义学习便发生了。他区分了下位学习、上位学习和并列组合学习等不同方式。比如孩子已经认识了苹果、橘子、香蕉等，这时告诉他“水果”的概念，就是上位学习；假如孩子知道了“狗”的概念，但他只认识狮子狗，这时妈妈教他认识不同类型的狗，就是下位学习；如果孩子先学了“牛”的概念，这时再教他“马”的概念，就是并列组合学习。

5. 先行组织者

先行组织者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种材料，而且是先于学习任务本身呈现的一种引导性的材料，它具有比学习任务更高的抽象概括水平，并能与新的任务以及学习者头脑中原有的概念发生关联。比如教师在教学生学习菠菜、土豆等概念的时候，先给学生一个“蔬菜”或“植物”的概念，可以促进后面的学习。

5. 意义学习与机械学习

他还区分了机械学习与有意义学习。要判断学生的学习是有意义的或是机械的，必须了解符号所代表的新知识与学习者认知结构中已有的观念的联系（简称为新旧知识的联系）的性质，只有非人为的、实质性的联系才是意义学习。

6. 发现学习与接受学习

在接受学习中，学习的主要内容基本上是以定论的形式传授给学生的。发现学习的基本特征是，学习的主要内容不是现成地给予学生的，而是在学生内化之前，必须由他们自己去发现这些内容。奥苏贝尔关于学习的观点恰好与布鲁纳的发现法相反，认为学习应该是通过接受而发生，而不是通过发现。

他强调教师应该给学生提供的材料是经过仔细考虑的、有组织的、有序列的完整的形式，因此学生接受的是最有用的材料。此外，在课堂里的有意义学习中，接受学习与发现学习之间的对比，由于各种原因，总是偏重于接受学习。学校主要应采用有意义接受学习，尤其是意义言语接受学习。

7. 奥苏贝尔理论的评价

奥苏贝尔对接受学习与发现学习、意义学习与机械学习之间的区别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并在此基础上阐明了意义接受学习的准则和条件。这在我们对传统的教学方法进行反思时，是有借鉴意义的。偏重于知识掌握，过于强调接受学习与讲授方法，有忽视发现法与创造力培养之嫌。